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及县委巡察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县委巡察组工作经费	

第一部分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绩效自评项目

县委巡察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		县委巡察组工作经费						
主 管 部 门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42.43	10	70.72%	7.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42.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进一步促进全县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初核、立案和调查；根据巡察年度计划进行巡察。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对“关键少数”干部的监督特别是政治监督，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按照县委的部署和要求，完成年度巡察任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25 家	25	5	5	
			监督检查次数	≥3 次	3	5	5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25 份	25	5	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 万元	42.4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巡察线索移交，巡察利剑作用彰显	达成预期 指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7.72	

第二部分 中共宿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县委巡察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实行巡察制度，建立巡察机构，实行巡察全覆盖。设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设立三个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规划开展全覆盖巡察，始终保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围绕“三个聚焦”深化政治巡察，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2022 年，圆满完成十五届县委第二、三、四轮巡察，对 15 个县直单位、3 个重点学校、1 个重点医疗卫生机构、6 个乡镇及下辖 61 个村级党组织常规巡察顺利完成。十五届宿松县委第三轮巡察暨安庆市第二轮县（市、区）交叉巡察，派出县委第二巡察组赴太湖县对太湖县委办公室、县政府机关党组、城西乡党委及 6 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制定《关于加强县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办法》，强化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巡察成果运用责任、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统筹督促责任，着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制定《县委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规范巡察整改成效评估工作，依据成效评估指标体系量化分析，综合评价等次。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保障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按照县委制定的巡察方案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投入使用巡察支出项目经费 42.4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推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增强，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气象、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施性不断增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进一步巩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开展 3 轮常规巡察，同时参加市委组织的到外县开展 1 轮交叉巡察和配合外县巡察组到我县交叉巡察。参加巡察需办公费、伙食补助、交通费、出差费用等。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2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60 万元，共完成开展 3 轮常规巡察，同时参加市委组织的到外县开展 1 轮交叉巡察和配合外县巡察组到我县交叉巡察。已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巡察任务；二是达到巡察工作的目的；三是完成线索移交。

（二）自评结果

经评价，2022 年度巡察工作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 “97.72”。

三、指标分析

2022 年度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 实得 50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开展巡察 3 次、巡察单位 25 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25 份；截至 2022 年底开展巡察 3 次、巡察单位 25 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25 份，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分 25 分。

2.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经费支出时效性；实际完成情况为经费及时支出，得分 10 分。

3. 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监督检查覆盖率；实际完成情况为巡察单位合格率为 100%，得分 5 分。

4.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巡察工作成本≤60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巡察工作支出 42.43 万元，得分 10 分。

（二）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年初设置的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效果显著，得分 30 分。

（三）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年初设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指标，实际满意度为 100%，得分 20 分。

四、存在问题

巡察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亟需做好巡察干部队伍培训工作，同时注重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管理水平。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制定定期培训计划，特别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业务人员管理水平。

六、评价依据

《关于开展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松巡发〔2022〕2 号）、《关于开展十五届宿松县委第三轮巡察暨安庆市第二轮县（市、区）交叉巡察工作方案》（松巡发〔2022〕6 号）、《关于开展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松巡〔2022〕13 号）等文件。